附件三：

一、服务范围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，对市本级2024年供应地块中涉及“一住两公"类型的宗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、总体要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—2019) 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 25.2—2019)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(HJ 25.3—2019)《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(HJ 25.4—2019) 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现场检测、出具报告等工作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—2019)要求开展调查，工作内容主要为：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。

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是以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。

①资料收集分析：地块利用变迁资料、地块环境资料、地块相关记录、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。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，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。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，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，应在报告中说明。

②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：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，区域的地质、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。若水文地质状况难以明确，应做场地水文地质勘查。同时，开展现场人员访谈工作，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，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。

3、报告编制

依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-2019)，根据污染识别及实验室分析结果，编制初步调查报告，对地块进行环境调查分析，判断场地是否受到污染，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 25.1—2019)规范要求编制，提交完成环保部门认可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，提出是否需进行详细调查。

4、提交的成果

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2份，包括附件、附图等。